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黃少甫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923

電子信箱：sf2020@c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24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疫情進入廣泛社區流行，請貴局審慎衡酌轄內醫療照護量能，依循COVID-19確定病例分級醫療原則，確保醫院重症收治量能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醫療應變組本(111)年5月17日第10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COVID-19醫療應變量能，落實適當病人安置，本中心於本(111)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33號函(諒達)，請貴局落實分流輕重症病例於醫院、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或居家照護。
- 三、鑒於國內社區疫情持續擴大，請貴局依循確定病例分級醫療原則，擴大基層醫療診所參與，確保確診個案獲得妥適照護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為提供學齡前兒童(6歲以下)優先照顧，保全兒童醫療照護量能，儘量保留醫學中心、準醫學中心及兒童醫院之兒科照護人力，避免指派支援防疫任務。
 - (二)重症確診者優先收治於急性一般病床總數500床以上醫

院、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或具醫療處置量能醫院。

(三) 因其他疾病經醫師評估確有住院必要之輕症、無症狀確診者(如住院病人入院篩檢陽性)，以就地收治為原則，得採集中收治專責病房，或分散於各專科病房之隔離病室，並應完備動線規劃、人員管制及穿戴正確個人防護裝備。

(四) 為保全醫院收治量能，於指派所轄醫療院所支援防疫任務，如加強型防疫旅館、社區篩檢站等，優先動員基層醫療人力，減輕急重症醫院人力支援負荷。輕症、無症狀確診者之居家照護，原則應由基層醫療診所提供，並以民眾為中心提供照護，落實分級醫療及醫療體系垂直整合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確診病例分級醫療原則，本中心將持續視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確定病例照護措施，兼顧病人安全及醫療量能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